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及院所系學位學程調整作業要點

112年1月12日本校第9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因應學校發展及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及院所系學位學程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劃及調整本校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並作為班制調整之依據。

二、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院所系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提報，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辦理。

三、招生名額調整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流程如下：

(一) 依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招生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名額數(保留名額之比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1. 總量師資質量考核之生師比值未符合基準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規定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2. 招生單位提出具體經營績效及校務推動成果(例如招生策略、註冊率、國科會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學系經營績效等)，經所屬學院檢核，提送教務處申請該年度保留名額數。
3. 教務處依各招生單位具體經營績效、校務推動成果及各項違規(例如教師聘約規定、招生規定、學術倫理等)，進行初步檢核，再提送校長核示。

(二) 教務處依核定之各招生單位各學制名額，進行各招生單位各學制班別招生管道名額調查，各招生管道名額之比率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必要時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單位主管召開協調會議進行討論，據以提報該學年度各班別各管道之招生名額。

四、招生單位退場機制：

(一)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規定者，

予以停招。

(二) 各學制班別(含學籍分組)註冊人數(內含名額)連續兩年未符合以下條件者，予以停招或整併：

1. 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班十名以上。
2. 碩士班四名以上。
3. 碩士在職專班五名以上。
4. 博士班二名以上。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流程

